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调整） 审批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古镇灯都体育综合训练馆工程 审批意见表文号： 中发改投审（2021）43号

项目代码： 2018-442000-47-01-803915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 中发改审批（2018）54号

变更 (调整) 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为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古镇灯都体育综合训练馆工程	
项目单位	中山市古镇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中山市古镇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育才一路旁	中山市古镇镇瑞华路
建设内容	建设用地面积7909.7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训练馆、室外活动设施及配套设施。其中综合训练馆建筑面积9694.15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或合并建设、装修办公用房。	建设用地面积7858.2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训练馆、室外活动设施及配套设施。其中综合训练馆建筑面积9694.15平方米。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或合并建设、装修办公用房。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130	7820
<p>审批机关意见：</p> <p>一、依据机构编制调整文件（中山编委〔2020〕39号）、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民审批〔2020〕284号），结合《中山市古镇灯都体育综合训练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及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调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原规划路名变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p> <p>二、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古镇灯都体育综合训练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8〕54号）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24日</p>		
备注：		